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

經 9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0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2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經 11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優良德性，樹立學生榮譽感，消除不良紀錄，提供受到懲罰之學生改過自新機會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受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，可依照本辦法之銷過程序申請銷過。
- 二、在學期間之功過可相互折抵註銷，惟前功不抵後過。
- 三、限制銷過條件：下列行為受處分後重覆累犯者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 - (一)校內、外竊盜、賭博者。
 - (二)校內、外鬥毆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三)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。
 - (四)態度傲慢，侮辱師長。
 - (五)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。

伍、銷過程序：

- 一、受處分後，「改過銷過申請單」須經[家長簽章]及[導師簽章]同意後，向[班級輔導校安教官]申請初審，再行實施品德教育(愛校服務)，待服務時數考核完成後向[生輔組]申請複審。
- 二、愛校服務：
 - (一)各處、室(單位)、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，給予督導、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。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一小時，小過乙次愛校服務三小時，大過乙次愛校服務九小時(餘類推)。
 - (二)每學期辦理品德戒煙教育，其上課時數可抵銷過時數。
 - (三)學生於實施愛校服務前，需經導師同意並簽核蓋章後，方可實施，否則當次愛校服務時數不予核算。
 - (四)愛校服務時間不得為上課時間進行銷過。
 - (五)如若老師或教職員無法於放學後監督學生改過銷過動作，可由學務處生輔組、衛生組、校安教官協助實施愛校服務。
 - (六)當學期申請銷過學生，須於當學期完成愛校服務，銷過申請單不得跨學期為原則，情況特殊可另行申請愛校服務，完成改過銷過申請單後由學

務主任或校長核定。

三、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，餘由學務主任核定。獲准銷過學生，為當學期懲處者，准予註銷處分紀錄，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績；非當學期者，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